



官方微信公众平台



官方新浪微博平台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教场口 1 号
邮政编码：100120
官方网址：www.cameta.org.cn

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FOR MECHATRONICS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





致辞 / Speech



各理事会员单位、各位同仁：

一路风雨前行，一路感谢有您！

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是经原机械电子工业部批准并发起，于 1989 年 9 月在北京成立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由从事机电一体化、工业自动化、机器人、智能装备、智造系统集成等技术和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和应用的企业、研究设计院所、大专院校及有关团体等自愿组成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协会党建领导机关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登记机关为国家民政部。

伴随着行业发展，协会已经走过整整 30 年的历程。在广大理事会员单位和行业企业的支持下，经过五届理事会共同努力，逐步发展和成熟起来。在为政府当好参谋助手、推动行业发展与技术进步、为会员单位提供服务等方面做出了卓越贡献，取得了显著的成就。

当前，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主要特征的智能制造成为全球制造业的主要趋势，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纷纷聚焦智能制造，力图抢占先进制造业发展制高点。中国政府出台了《中国制造 2025》，明确提出了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面对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的机遇与挑战，面对我国制造业在转型升级过程中对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迫切需求，协会将继续发挥行业平台的作用，与有关政府管理部门、专家学者、会员单位共同努力，搭建官、产、学、研、用一体化的创新工作平台，推动我国制造业迈入智能制造新时代。

好风凭借力，扬帆正当时，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借助智能化的发展浪潮，秉持“承诺于心、服务于行”的工作理念，志存高远、勇攀高峰，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引领世界制造业发展的制造强国做出贡献，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打下坚实基础。

会长

李亚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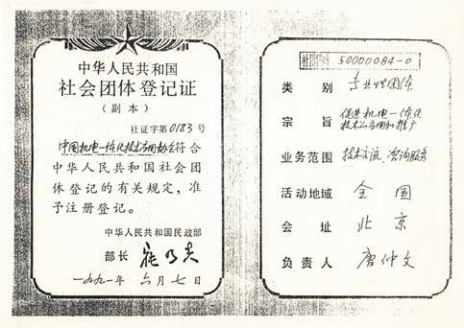
目录/Contents

协 会	ABOUT	01
历 届 领 导	FORMER LEADERS	06
本 届 领 导	CURRENT LEADERS	08
第六届理事会	COUNCIL	10
监 事 会	SUPERVISORS	14
构 架	STRUCTURE	15
章 程	CONSTITUTION	16
平 台	PLATFORMS	26
分 支	BRANCHES	28
服 务	SERVICES	41
联 系	CONTACT	44

协会/About

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英文简称：CAMETA）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于 1989 年 9 月原机械电子工业部发起设立，由从事机电一体化、工业自动化、机器人、智能装备、智造系统集成技术和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和应用的企业、研究设计院所、大专院校及有关团体等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国家一级协会，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协会党建机关为国务院国资委党委，登记机关是国家民政部。协会是政府对机电一体化、工业自动化、机器人和智能制造产业实施行业管理的参谋和助手，是联系政府和企业的桥梁与纽带。

愿景：引领工业智能发展，服务人类智慧生活。
目标：建成政府靠得住、科技强支撑、服务全保障、行业有威信、企业真需要，国际有影响的一流行业协会。



协会宗旨

- 01

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
- 02

维护行业的共同利益，反映会员的意见、愿望和诉求，通过为政府、行业、会员和社会提供服务，成为联系政府与企业的桥梁和纽带。
- 03

履行政府授权委托职能，协助政府完善行业管理，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建设。
- 04

加强机械技术、电子技术、信息技术及智能技术的融合，促进机电一体化技术、工业自动化、机器人和智能装备产品的开发、应用、推广，促进智能制造产业发展。
- 05

实施行业高端引领、体系建设、创新驱动、人才兴业战略和行业评级、信用评价制度，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和跨越发展，推进智能制造产业集群建设，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引领世界制造业发展的制造强国做出贡献，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打下坚实基础。

业务范围

01

接受政府部门的委托，对机电一体化、工业自动化、机器人和智能装备产品的开发与应用进行调查研究，为政府部门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贸易政策及法律法规等重大决策进行前期性研究，提出预案和建议。

02

对与机电一体化、工业自动化、机器人和智能制造产业发展有关的技术、经济政策和法规、规章的运行进行跟踪研究，适时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和企业意见与要求，提出需要完善的建议。

03

收集、整理、分析和发布国内外智能制造领域技术与经济信息；跟踪了解产品的国内外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适时进行市场预测预报，为行业、会员和企业提供信息服务；组建行业技术和经济信息网络，根据授权，依法开展行业统计工作。

09

组织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技术经济合作、考察交流活动；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举办本行业的国内及国际展览会，为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提供服务和创造条件；组织开发技术交流、联合开发，促进技术市场的发展；接受委托组织技术及产品鉴定，大力推广新技术、新产品，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促进行业进步。

10

构建行业教育培训体系，推动教育培训基地建设，组织开展行业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和竞赛工作，全面提升全行业职工队伍素质。

11

促进产业文化建设与发展；根据有关规定，编译和出版行业技术书刊、杂志和资料，办好行业综合性网站、新媒体传播平台，为行业和企业搭建信息交流平台。

04

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项目及产品论证评价，参与相关资质审查和认证工作。

05

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订行业技术、经济管理等各类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构建行业协会（产业联盟）标准体系和制定社团标准，组织推进各类国家标准、团体标准、技术规范等的贯彻实施；提出行业内部技术和业务管理的指导性文件。

06

收集和反馈行业产品质量信息，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加强质量技术攻关，为企业改进产品质量提供诊断、咨询服务；建设质量监管体系、先进质量文化，营造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走以质取胜的发展道路，协助政府做好本行业的质量管理工作。

12

组织协调行业企业遭受外国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调查的应诉工作；负责行业产业损害调查工作，配合政府建立产业损害预警机制。

13

制定并监督执行本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自我管理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协调和促进企业间的经济与技术合作，促进多种形式的联合与协作。

14

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和会员的合法权益。对涉及会员利益和行业整体利益的情况进行调查，提出政策建议，争取国家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政策扶持。

07

开展行业品牌推进战略和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对企业经营管理、生产技术进行咨询和技术服务，推动行业和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08

开展智能装备产业集群（工业园区）建设。接受委托组织开展对行政区划和经济区域内的产业（园区）作出评审、论证和发展规划。

15

根据政府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全行业评选表彰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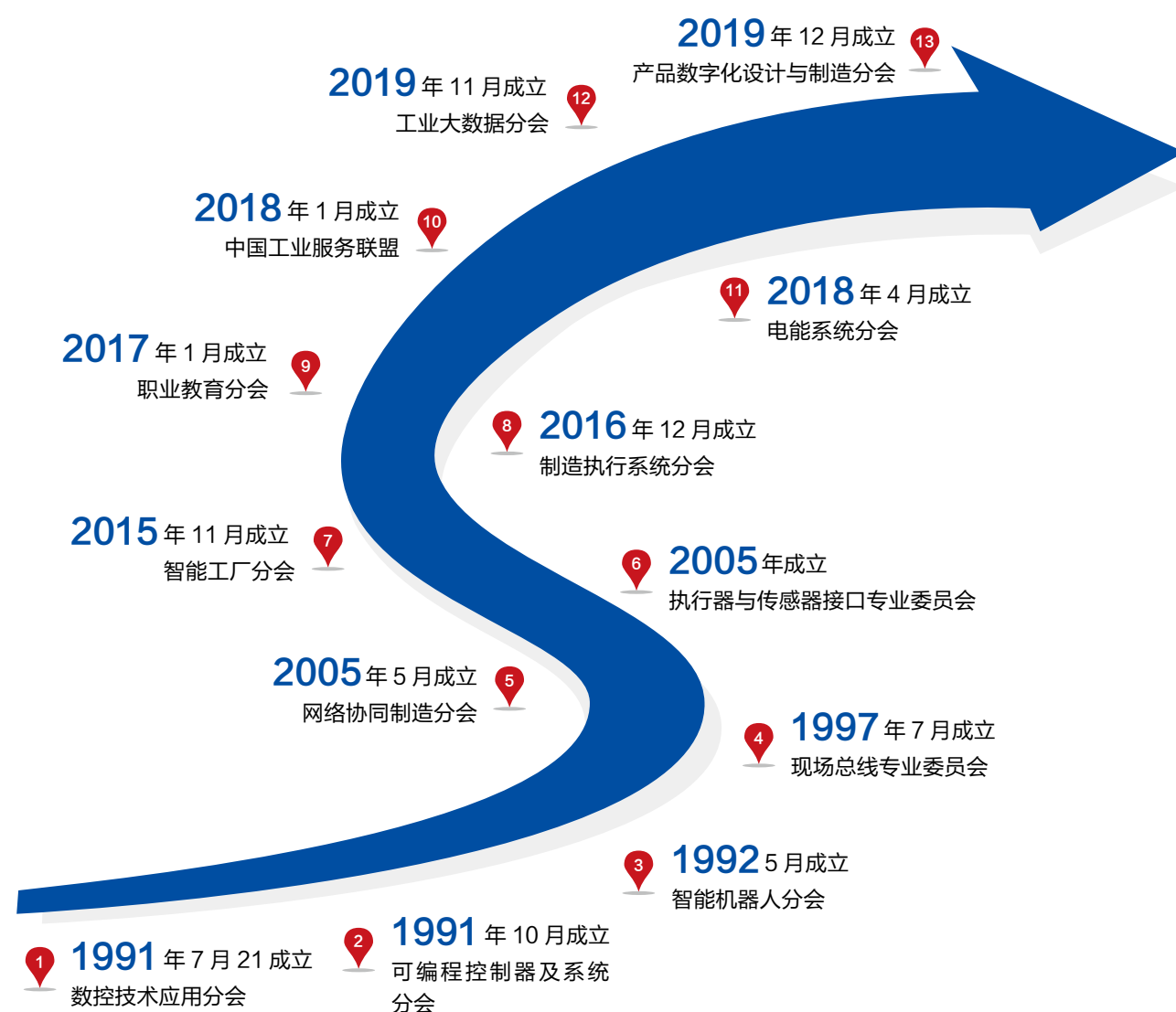
16

承办政府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及其他团体委托的事项，提供会员需要的其它服务。

分支机构



下设 12 个分支机构



协会资源



媒体与展览

创办有《国内外机电一体化技术》杂志、中国机电一体化网,并每年举办一届“国际现代工厂/过程自动化技术与装备展览会 (FA/PA)”,迄今已举办十九届。



活动平台

主办有“中国数字工厂推进大会”、“国家智能制造新年论坛”、“智能制造与工业 4.0 国际峰会”、“中国 (杭州) 智能制造大会”、“国际智能工厂大会”、“中国服务机器人产业推进大会”、“中国机器人峰会”、“中德机电一体化职业教育论坛”等活动交流平台。



国际资源

协会与国际多个行业协会、学术组织、科研院所和高校保持着密切的业务联系。其中“PLCopen 国际协会中国组织”、“PI- China”、“Sercos 国际协会中国办事处”、“AS-i China”国际技术标准化组织中国秘书处由协会代管。



学术资源

协会秘书处与“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机械工业自动化分会”、“中国自动化学会制造技术专业委员会”两个学术组织合署办公,尽享高端学术资源。



标准制定

协会成立了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并与“全国自动化系统与集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AC/TC159)”、“SAC/TC124 可编程序控制器及系统分标准委”两个国家级标准化组织合署办公,拥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制修订权。



奖项推荐

为会员提供中国专利奖申报推荐,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工信部“小巨人”、“单项冠军”项目申报推荐,教育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申报推荐,“杰出工程师奖”申报推荐。

历届领导 / Former Leaders



第一届理事长：唐仲文
原机械电子工业部副部长



第二届理事长：李守仁
原机械工业部副部长、科技委主任



第三届理事长：朱森第
原机械工业部总工程师



第四届理事长：褚健
原浙江大学副校长、教授



第五届理事长：宋晓刚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执行副会长

第一届 理事会

名誉理事长：周健南
理事长：唐仲文
秘书长：蔡福元
任期：1989年9月—1996年4月

第二届 理事会

理事长：李守仁
秘书长：李藩海
任期：1996年4月—2001年6月

第三届 理事会

名誉理事长：唐仲文、李守仁
理事长：朱森第
秘书长：王军
任期：2001年6月—2006年10月

第四届 理事会

名誉理事长：朱森第
理事长：褚健
秘书长：王军
任期：2006年10月—2011年10月

第五届 理事会

名誉理事长：朱森第
理事长：宋晓刚
秘书长：李满长、黎晓东
任期：2011年10月—2017年3月

本届领导 / Current Leaders

会长



李亚平

监事长



常恒毅

副会长



张入通



刘奕华



徐洪海



欧阳劲松



赵杰



曲道奎



邵柏庆



莫威



梁力强



张鑫



孙立宁



王闰新

秘书长



黎晓东

副秘书长



王继宏



黄永友



边凯

第六届理事会 / Council

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第六届理事会于 2017 年 3 月换届组建，设有正、副会长 13 人，设监事会 5 人、其中监事长 1 人，设正、副秘书长 4 人，理事 124 人，会员单位 1280 家（含下属分会会员单位），服务于国内工业自动化及机电智能装备行业 8000 余家单位。

协会职务	姓 名	单位名称	单位职务
会 长	李亚平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	原副院长、副书记
副会长	张入通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	所长
副会长	徐洪海	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	院长
副会长	赵 杰	哈尔滨工业大学机器人研究所	所长
副会长	曲道奎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
副会长	邵柏庆	和利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副会长	欧阳劲松	机械工业仪器仪表综合技术经济研究所	所长
副会长	莫 威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副会长	王闰新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规划部部长
副会长	梁力强	毕孚自动化设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总经理
副会长	张 鑫	宜科（天津）电子有限公司	总经理
副会长	刘奕华	广东省自动化学会	理事长
副会长	孙立宁	苏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院长
秘书长	黎晓东	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	秘书长
副秘书长	王继宏	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	副秘书长
副秘书长	黄永友	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	副秘书长
副秘书长	边 凯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	副主任
常务理事	岳秀江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	副所长
常务理事	宁振波	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顾问
常务理事	严 义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智能与软件研究所	所长
常务理事	陈吉红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常务理事	沈 斌	同济大学中德学院	系主任
常务理事	程韬波	广东省智能制造研究所	所长

协会职务	姓 名	单位名称	单位职务
常务理事	胡丽华	深圳华龙讯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常务理事	尹周平	华中科技大学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	副院长
常务理事	王迎春	北京康拓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裁
常务理事	李利民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
常务理事	王晓勇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分院院长
常务理事	朱永平	湖北省机电研究设计院股份公司	董事长
常务理事	谭 杰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主任
常务理事	唐济扬	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常务理事	陈冰冰	广东华南计算技术研究所	所长
常务理事	陈继权	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常务理事	高云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常务理事	刘 强	中国自动化产业服务集团	董事长
常务理事	马树元	北京理工大学机械与车辆工程学院	所长 / 教授
常务理事	赵卫东	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教授
常务理事	徐昌荣	北京蓝普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常务理事	崔 智	山东莱茵科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常务理事	王 健	中国科技自动化联盟	秘书长
常务理事	王 硕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研究员
常务理事	张承瑞	山东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教授
常务理事	潘英章	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CEO
常务理事	黄祖广	国家机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副主任
常务理事	邵正彪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常务理事	蔡小伟	北京典道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常务理事	李明洋	上海节卡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常务理事	温 波	通力凯顿（北京）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理事	刘立新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总监
理事	王琪冰	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院长
理事	杨堂勇	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理事	黄 培	武汉制信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理事	陈宏娟	湖北省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	秘书长
理事	徐击水	武汉奋进智能机器股份公司	董事长
理事	李 奇	北京奇步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理事	陆 峰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协会职务	姓 名	单位名称	单位职务
理事	陈 亢	北京金曼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理事	佟 浩	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	副研究员
理事	石 毅	陕西华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理事	陈国金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院长
理事	陈玉飞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理事	龙思玲	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总监
理事	江龙康	上海龙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总经理
理事	池家武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理事	邱自学	南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副院长
理事	方 超	扬州电力设备修造厂有限公司	副主任
理事	王竹平	上海辰竹仪表有限公司	总经理
理事	王立勇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副主任
理事	王克宁	北京机电院机床有限公司	党支部书记兼总经理
理事	雷绳明	北京威尔泰特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理事	赵世凯	北京朗云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理事	孙宏泉	北京远东仪表有限公司	总经理
理事	马立新	欧德神思软件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总经理
理事	包伟华	上海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副主任
理事	张少剑	上海愚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理事	胡 勇	邦纳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总经理
理事	卢志辉	郑州机械研究所	主任
理事	包 伟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理事	王 南	深圳市思科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理事	王 泌	爱尔希（大连）科技有限公司	部长
理事	金朝鲜	陕西省机械研究院	主任
理事	赵亦欣	西南大学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	副教授
理事	黄 伟	西南大学自动化研究所	副教授
理事	李 斌	华中科技大学	教授
理事	王文海	杭州优稳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长
理事	张建锋	西安航天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理事	王玉敏	中国建材机械工业协会	常务副会长
理事	赵 辉	焦作华飞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理事	张云贵	中国钢研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	主任
理事	谢文录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总经理

协会职务	姓 名	单位名称	单位职务
理事	据长江	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理事	张冠伟	菲尼克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理事	吴志敏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副院长
理事	孙翰英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
理事	杨满东	大连行健工业技术服务有公司	总经理
理事	李旭芳	无锡市华明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理事	翁九星	宁波舜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理事	田广军	北京北特圣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理事	陈光明	南京农业大学	教授
理事	杜劲松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主任
理事	岳红兵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理事	杨宏庆	赫优信（上海）自动化系统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理事	袁志孟	北京天云聚合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裁
理事	刘 鹏	上海船舶工艺研究所	主任
理事	张同良	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一院十八所	所长助理兼主任
理事	王日新	安徽祁门县黄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理事	于德海	大连光洋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理事	郭旭光	金蝶软件 EAS 装备制造事业部	总经理
理事	李仲杰	罗克韦尔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	经理
理事	冯 贵	欧姆龙自动化系统（杭州）有限公司	部长
理事	潘菊初	上海新华控制技术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理事	杨 娅	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理事	刘 丹	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现场总线专业委员会	秘书长
理事	曹建树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机械工程学院	副院长
理事	李 巍	智汇万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理事	吴亚君	朗捷威（上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CEO
理事	曲 锋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理事	赵顺成	浙江顺信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理事	秦国防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系主任
理事	薛守智	青岛欧开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总经理
理事	陈养彬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理事	邹志强	沈机（上海）智能系统研发设计有限公司	经理
理事	陈美荣	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	总经理
理事	钟 武	深圳市技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监事会 / Supervisors



构架 / Structure



章程 / Constitution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团体名称为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简称中国机电一体化协会，China Association for Mechatronics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 CAMETA）是由从事机电一体化、工业自动化、智能装备技术和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和应用的企业、研究设计院所、大专院校及有关团体等自愿结成的行业性、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法人。本团体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全国。

第二条 本团体的宗旨是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维护行业的共同利益，反映会员的意见、愿望和诉求，通过为政府、行业、会员和社会提供服务，成为联系政府与企业的桥梁和纽带；履行政府授权委托职能，协助政府完善行业管理，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建设；加强机械技术、电子技术、信息技术及智能技术的融合，促进机电一体化技术和智能装备产品的开发、应用、推广；实施行业高端引领、体系建设、创新驱动、人才兴业战略和行业评级、信用评价制度，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和跨越发展，推进智能装备产业集群建设，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引领世界制造业发展的制造强国做出贡献，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打下坚实基础。

本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

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三条 本团体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承担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

本团体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民政部，党建领导机关是国务院国资委党委。

本团体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党建领导机关、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团体负责人包括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监事长。

第五条 本团体住所：北京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一）接受政府部门的委托，对机电一体化、工业自动化和智能装备产品的开发与应用进行调查研究，为政府部门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贸易政策及法律法规等重大决策进行前期性研究，提出预案和建议；

（二）对与机电一体化、工业自动化、机器人和智能装备领域发展有关的技术、经济政策和法规、规章的运行等进行跟踪研究，适时向政府部门反映行

业和企业的意见与要求，提出需要完善的建议；

（三）收集、整理、分析和发布国内外机电一体化领域技术与经济信息；跟踪了解产品的国内外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适时进行市场预测预报，为行业、会员和企业提供信息服务；组建行业技术和经济信息网络，根据授权，依法开展行业统计工作；（四）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项目及产品论证评价，参与相关资质审查和认证工作；

（五）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订行业技术、经济管理等各类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构建行业标准和制定社团标准，组织推进各类国家标准、团体标准、技术规范等的贯彻实施；提出行业内部技术和业务管理的指导性文件；

（六）收集和反馈行业产品质量信息，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加强质量技术攻关，为企业改进产品质量提供诊断、咨询服务；建设质量监管体系、先进质量文化，营造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走以质取胜的发展道路，协助政府做好本行业的质量管理工作；

（七）开展行业品牌推进战略和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对企业经营管理、生产技术进行咨询和技术服务，推动行业和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八）开展智能装备产业集群（工业园区）建设；接受委托组织开展对行政区划和经济区域内的产业（园区）作出评审、论证和发展规划；

（九）组织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技术经济合作、考察交流活动；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举办本行业的国内及国际展览会，为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提供服务和创造条件；组织开发技术交流、联合开发，促进技术市场的发展；接受委托组织技术及产品鉴定，大力推广新技术、新产品，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促进行业进步；

（十）构建行业教育培训体系，推动教育培训基地建设，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组织开展行业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和竞赛工作，全面提升全行业职工队伍素质；

（十一）促进产业文化建设与发展；根据有关规定，编译和出版行业技术书刊、杂志和资料，办好行业综合性网站、新媒体传播平台，为行业和企业搭建信息交流平台；

（十二）组织协调行业企业遭受外国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调查的应诉工作；负责行业产业损害调查工作，配合政府建立产业损害预警机制；

（十三）制定并监督执行本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自我管理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协调和促进企业间的经济与技术合作，促进多种形式的联合与协作；

（十四）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和会员的合法权益。对涉及会员利益和行业整体利益的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政策建议，争取国家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政策支持；

（十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全行业评选表彰活动；

（十六）承办政府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及其他团体委托的事项，提供会员需要的其它服务。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团体会员为单位会员。凡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登记或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地方社会组织、企业，与本团体业务有关的企业、研究设计院所、

大专院校，均可提出书面申请。

第八条 拥护本团体章程，符合下列条件的，可自愿申请加入本团体：

- （一）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 （二）在本团体的业务（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
- （三）自愿履行会员义务。

第九条 会员入会程序：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及企业营业执照等有关材料；
- （二）经理事会或经理事会授权的机构（秘书处）审议通过；
- （三）由秘书处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 （三）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 （四）获得本团体编辑出版的书刊、资料和行业信息的优先权；
- （五）对本团体的工作的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 （六）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团体章程和行规行约、执行本团体决议；
- （二）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维护行业整体利益；
- （三）积极支持和参加本团体的各项活动，完成本团体委托的任务；
- （四）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方面基本情况等资料，提出改进本团体工作的建议；
- （五）按规定交纳会费；
- （六）单位会员须委派一名现职主要负责人代表本

单位参加本团体的活动，并指派一名联络员与本团体联系。会员代表若调离本单位或退休，需更换新的会员代表。

第十二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给予下列处分：

- （一）警告；
- （二）通报批评；
- （三）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 （四）除名；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 （一）如无特殊理由，连续二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的；
- （二）如无特殊理由，连续二年不按要求参加本团体活动的；
- （三）不再符合会员条件的；
- （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十六条 本会置备会员名册，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修改会员名册，并向会员公告。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七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其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
- （三）制定和修改会员代表大会、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产生办法，报党建领导机关备案；
- （四）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五）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六）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七）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八）决定名称变更事宜；
- （九）决定终止事宜；
-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每年召开一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需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换届延期最长不超过一年。

本团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须提前 15 日将会议的议题通知会员代表。

会员代表大会应当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经理事会或者本团体 30% 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九条 临时会员代表大会由会长主持。会长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由提议的理事会或会员代表推举本团体一名负责人主持。

第二十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事项须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本团体终止，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
- （二）选举理事，按得票数确定，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代表的 1/2；
- （三）罢免理事，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1/2 以上投票

通过；

- （四）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1/2 以上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五）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1/2 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的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人数最多不得超过 200 人，不能来自同一会员单位。

第二十二条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

- （一）理事会换届，应当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一个月，由理事会提名，成立由理事代表、监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或专门选举委员会；
 - （二）理事会不能召集的，由 1/5 以上理事、监事会、本团体党组织或党建联络员向党建领导机关申请，由党建领导机关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或专门选举委员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 （三）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应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二个月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
 - （四）经党建领导机关同意，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理事。
 - （五）根据会员代表大会的授权，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罢免部分理事，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5。
- 第二十三条** 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担任理事。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团体，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备案。该单位同时为常务理事

的，其代表一并调整。

第二十四条 理事的权利：

- （一）理事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对本团体工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向会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

第二十五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团体利益，并履行以下义务：

- （一）出席理事会会议，执行理事会决议；
- （二）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 （三）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权益；
- （四）不从事损害本团体合法利益的活动；
- （五）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团体的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谨慎、认真、勤勉、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
- （七）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的职权：

-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根据会长提名决定秘书长的聘任和解聘；
- （三）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及人选；
- （四）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 （五）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六）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和免职；

- （八）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审议秘书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十）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 （十一）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二）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在理事会闭会期间，授权秘书处审议吸收新会员，并颁发会员证书；
- （十三）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与会员代表大会同时换届。理事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理事因议事水平低，履职能力弱，不积极参与或不支持行业活动或逾期不缴纳会费的，经秘书处考核，常务理事会审议，提交理事会批准，取消其理事资格。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理事每届最多 3 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理事资格。

第二十九条 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负责人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

罢免常务理事、负责人，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投票通过。

第三十条 选举常务理事、负责人，按得票数确定当选人员，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总票数的 2/3。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通讯会议不得决定负责人的调整。

第三十二条 经会长或者 1/5 的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会长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由提议召集人推举

本团体 1 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人数为 11-51 人之间，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四、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等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与理事会同时换届。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常务理事最多 4 次不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常务理事资格。

第三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时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第三十五条 经会长或 1/3 以上的常务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

会长不能主持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团体 1 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第四节 负责人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负责人包括会长 1 名、副会长 5-24 人、秘书长 1 名和监事长 1 名。根据需要，本团体设名誉会长 1 名、名誉理事若干名，顾问若干名。

负责人总数不得超过常务理事人数的 1/2。

本团体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较高的

政治素质；

- （二）在行业中有较强的影响力和代表性，热心本团体建设，积极支持并参加本团体组织的行业活动，并做出贡献；

- （三）会长、副会长最高任职年龄不应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最高任职年龄不应超过 65 周岁；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应办理离职手续；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七）积极参与社团工作，办事公正，组织协调和决策能力强；履行社会责任表率作用明显；

- （八）没有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其他情形。

会长、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会长、秘书长，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负责人每届任期五年，与理事会相同，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会长为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经会长推荐、理事会同意，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或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任本团体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九条 担任本团体法定代表人的会长、副会长或秘书长被罢免或卸任后，不再履行本团体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由本团体在其被罢免或卸任后的 20 日内，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向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的，本团体可根据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报党建
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向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
更登记。

第四十条 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联
席会；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
决议落实情况；
- （三）会同副会长提出秘书长人选，报理事会审议
聘任；
- （四）会长应每年向理事会进行述职。不能履行职
责时，由其委托或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推选一
名副会长代为履行职责。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设立名誉会长。对热心本团体工
作,对行业做出重大贡献的杰出前辈,经理事会通过,
可推举为名誉会长。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设立名誉理事。经理事会或常务
理事会讨论通过，对热心本团体工作，对本团体及
行业做出重大贡献的前任理事,可推举为名誉理事，
并参与本团体相关工作。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设立特别顾问。根据需要，对热
心支持本团体工作，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专
家、企业家等，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可聘为本团体特别顾问。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设立秘书处，为本团体常设办事
机构。实行会长领导下的秘书长负责制。本团体秘
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执行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决议，主持秘书处
开展日常工作，主持各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
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并向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报
告工作；

- （二）研究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
体机构的设立、变更或撤销并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
事会决定；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
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提交理事会或常
务理事会决定；

-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
作人员的聘用；

- （五）负责本团体的财务及资产管理；

- （六）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四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
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
决议，并由出席会议成员核签。会议纪要、会议决
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或备查，并至少保存
10 年。

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在 20 日内
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经同意，向社团登记管理机
关备案并向会员通报或备查。

第五节 监事会

第四十六条 本团体设立监事会，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监事 4 人，监事长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连任
不超过两届。

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

第四十七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

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四十八条 本团体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和财
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的职责如下：

- （一）监督本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团体章程
情况；

- （二）监督本团体财务情况；

- （三）对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和
分支机构负责人在履行职务时遵守法律、法规或本
团体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四）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和
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行为损害本团体的利益时，要求
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本团体会员代表大会报告；

- （五）向党建领导机关、行业管理部门、社团登记
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团体工作
中存在的问题；

- （六）提议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

- （七）列席本团体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等相关
会议；

- （八）本团体章程规定或会员代表大会授予的其它
职权。

监事会每半年至少举行一次，由监事长召集。监事
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
得到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为有效。

第五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团体章
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团体开展活动情况进行
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团体承担。

第六节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五十二条 本团体在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内，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办事机构、代表
机构承担本团体分行业、分专业领域任务的工作机

构，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不得发
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在本团体授权的范围内开
展活动、发展会员，法律责任由本团体承担。

分支机构、办事机构、代表机构须严格遵守本团体
章程，执行本团体决议，在本团体领导下开展相关
工作。对外开展活动时，须冠以本团体名称的规范
全称，并不得超出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第五十三条 本团体的分支机构是指专业分会、专业
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本团体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
构，不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
代表机构。

第五十四条 本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不以
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在名称中冠以“中国”、
“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并以“分会”、
“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项基金管
理委员会”、“代表处”、“办事处”等字样结束。

第五十五条 本团体的专业分会的理事长和专业委员
会、工作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
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五十六条 本团体的专业分会和专业委员会、工作
委员会的财务必须纳入本团体法定账户统一管理。

第五十七条 本团体在年度报告中将专业分会和
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的有关情况报送社团登记
管理机关。同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
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

第五十八条 本团体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
关管理规程。建立《会员管理办法》、《会员代表
选举办法》、《会费管理办法》、《理事会选举规程》、

《会员代表大会选举规程》、《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和文件。

第五十九条 本团体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团体场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六十条 本团体证书、印章遗失时，经理事会 2/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在公开发布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可以向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如被个人非法侵占，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六十一条 本团体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可以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第五章 资产管理及使用原则

第六十二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和购买本会提供的服务所支付的费用；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和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六十三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会员代表大会制定的会费标准收取会员会费。本会开展评比表彰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十四条 本团体的收入除用于与本团体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

非营利事业。

第六十五条 本团体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的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十六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按制度规定办清交接手续。

第六十七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规定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对于国家拨款、社会捐赠和资助金等，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必要时应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八条 本团体重大资产配置、处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或者理事会审议。

第六十九条 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社会团体遭受损失的，参与审议的理事应当承担 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七十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本团体发生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本团体发生违法行为或本团体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七十一条 本团体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团体所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七十二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

第七十三条 本团体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信用承诺、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本团体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任命或指定 1 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就本团体组织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团体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七十四条 本团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内容及时间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七十五条 本团体重点围绕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承诺制度，并向社会公开信息承诺内容。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七十六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七十七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须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经同意，在 30 日内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七十八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时，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七十九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同意。

第八十条 本团体终止前，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八十一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 为终止。

第八十二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党建领导机关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经第六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理事会。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平台/Platforms

1 宣传平台

- 协会创办有《国内外机电一体化技术》杂志，双月刊，在国内工业自动化领域有着较大的影响和较高的知名度；
- 协会创办有中国机电一体化网，拥有完善的栏目、丰富的资讯、最新先进的网络技术、最全的知识资料、最快的发布系统；
- 协会创办有微信公众号、新浪微博、今日头条号、搜狐号、网易号的宣传平台；
- 协会创办有每年一届的“国际现代工厂过程自动化技术与装备展会（FA/PA）”，迄今已举办十九届。



协会官方网站

协会会刊



主办的国际展会

2 标准平台

协会与“全国自动化系统与集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59）”、“SAC/TC124 可编程序控制器及系统分标准委”合署办公。拥有直接申报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的畅通渠道。多年来，协会参与了众多国家标准的制定和国际标准的宣贯工作。



国家标准制定



团体标准制定

3 活动平台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机械工业自动化分会、中国自动化学会制造技术专业委员会两个学术组织与协会秘书处合署办公，拥有丰富的科技学术资源。协会本身拥有丰富的产业资源和国际资源，为创办活动交流平台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协会创办有“中国数字工厂推进大会”、“国家智能制造新年论坛”、“中国（杭州）智能制造大会”、“智能制造与工业 4.0 国际峰会”、“中德机电一体化职业教育国际论坛”、“工业控制与通讯技术国际论坛”、“国际智能工厂大会”、“全国先进制造技术高层论坛”、“全国工业自动化高峰论坛”等专业活动交流平台。



中国数字工厂推进大会



中国（杭州）智能制造大会



智能制造与工业 4.0 国际峰会



杨学山副部长出席协会活动

4 人才平台

行业的职业教育和培训工作，关系到整个行业从业人员水平的提高，关系到一个行业的兴衰成败。在国务院颁发的《关于大力发展职工教育的决定》中明确指出“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要在国家教育方针和政策指导下，开展本行业人才需求预测，制定教育培训规划，组织和指导行业职业教育与培训工作”。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创立之初就非常重视行业的教育培训工作，为此协会内部专门设立了培训部，开展全行业培训的规划指导、协调、组织和服务工作。30 年来在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协会积极探索开展行业培训工作的新路，努力开拓行业培训和职业教育的新局面，为行业的发展培养了一批批优秀的人才，真正发挥行业协会在职业教育和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



协会举办的智能制造人才高级培训班



协会每年主办、承办多项国家级和行业职业大赛

分支 / Branches

可编程序控制器及系统分会



分会性质

可编程序控制器及系统分会是从事可编程序控制器技术与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的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以及有关团体自愿组成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于 1991 年 10 月在北京成立。英文名称为 Programmable Controller Sub-Association。

服务宗旨

促进可编程序控制器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生产和推广应用，促进机械与电子技术的结合，促进用微电子技术改造我国传统产业，提高自动化水平，推动企业的技术进步和高技术产业的发展。

智能机器人分会



分会性质

智能机器人分会是从事机器人研究开发、加工制作及应用工程领域内的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及有关团体自愿组成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于 1992 年 5 月在北京成立，英文名称为 Robot Engineering Sub-Association。

服务宗旨

团结各方力量，促进中国机器人事业的发展，为机器人开发、制造及应用作好各项服务和协调工作，当好政府对机器人技术规划决策方面的参谋，成为政府与企事业之间的桥梁，促进中外机器人技术交流。

数控技术应用分会



分会性质

数控技术应用分会是由从事数控系统研究开发、生产及应用的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以及有关团体自愿组成的全国性的社会团体，于 1991 年 7 月在北京成立，英文名称为 NC Technology Application Sub-Association。

服务宗旨

提高数控设备的使用效益与应用水平，定期为会员单位举办全国性的数控工艺专题研讨，维修和管理技术交流会；组织有关国际数控设备的专业参观团、考察团；组织专业性数控技术产品展示会，及时介绍国内外数控技术发展动向，沟通进口设备及备品配件渠道，提供选购数控技术产品的技术经济信息和比较确切的贸易数据咨询。

现场总线（PROFIBUS）专业委员会



委员会性质

现场总线专业委员会，是从事现场总线（PROFIBUS）技术研究开发、生产和应用的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及有关团体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于 1997 年 7 月 3 日在北京成立，英文名称为 China PROFIBUS User Organization，简称 CPO，之后更名为：PI-China

服务宗旨

促进现场总线技术在中国的开发、应用，推动与 PROFIBUS 标准兼容产品的开发及应用，从而整体提高我国机械工业自动化水平和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并与现场总线国际标准接轨。专业委员会在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的领导下，接受政府部门的业务领导，以及接受国际 PROFIBUS 用户组织的技术指导。

网络协同制造分会



分会性质

网络协同制造分会原名为工业以太网专业委员会，是由从事“工业以太网”研究、开发、生产、推广和应用的工业企业、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及有关团体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2005年5月正式成立，英文名称为 Industrial Ethernet Organization。2018年更名为网络协同制造分会。

服务宗旨

分会最初成立的宗旨是推动我国工业以太网技术的发展和产品的开发生产和应用，并根据我国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行业现状，结合现场总线技术，制订我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基于以太网的工业现场设备网络通信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积极参与相关国际标准的制订工作。

执行器与传感器接口 (ASI) 专业委员会



委员会性质

执行器与传感器接口 (ASI) 专业委员会，英文全称为 CHINA ASSOCIATION FOR ACTUATOR SENSOR INTERFACE。由生产和使用传感器、执行器的企事业单位、有关团体自愿组成。本专业委员会在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的领导下，接受政府部门的业务领导，以及接受国际 ASI 组织的技术指导。

服务宗旨

促进 ASI 技术在中国的开发、应用，推动与 ASI 标准兼容产品的开发及应用，从而整体提高我国机械工业自动化水平和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并与国际标准接轨。

智能工厂分会



分会性质

为推动智能工厂技术的理论研究和技术开发，团结有能力也有志于在该领域有所作为的优秀企业和科研单位，形成智能装备产业集群。依托各会员先进而富有特色的装备制造业基础，以制造业对智能技术和信息技术的迫切需求为驱动，以智能软件核心技术与技术标准为纽带，有机组织智能装备产业链上下游。积极推动自主核心技术、核心零配件与核心装备的研发与广泛应用；推动会员间的紧密产学研合作；推动自主核心技术与产品的创新与产业化，为实现中国版的“智能工厂”技术的全面推广应用发挥一己之力。

宗旨与任务

（一）宗旨：

团结和组织先进智能装备制造领域的企事业单位和以单位为依托的个人，开展智能工厂领域的技术交流活动，促进该领域政策与应用研究，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智能工厂技术群，推进我国自主智能装备标准体系的建立，推动先进智能装备技术的市场化，形成有竞争力和技术

发展潜力的智能工厂行业服务。

（二）主要任务：

1. 接受政府部门委托，对智能工厂技术、标准的开发与应用进行调查研究，为政府制订智能工厂示范标准方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等重大决策进行前期性研究，提出预案和建议；
2. 对智能工厂领域发展有关的技术、政策和法规、规章的运行等进行跟踪研究，及时向政府反映企业的意见，提出需要完善的建议；
3. 研究和推广企业开发和应用的先进经验，接受委托对行业内重大投资、改造、开发项目的先进性、经济性、可行性等进行前期性调研、论证及建议，为用户的工程项目及招标提供推荐意见；
4. 协助政府组织制、修订智能工厂标准，并组织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
5. 收集和反馈智能工厂领域的产品质量、知识产权等信息，组织企业对产品质量情况进行自检自查，为企业改进产品质量提供诊断和法律咨询服务，协助政府搞好本领域的质量管理工作；

6. 组建构建本领域的技术和经济信息网络平台，开展行业统计工作，对技术经济指标与发展态势进行研究分析；及时了解国内外市场动态，进行市场预测预报，为政府和企业决策提供信息服务；
7. 组织智能工厂领域的国际技术合作、交流活动，举办国内及国际展览业务，为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创造条件。接受委托组织技术及产品鉴定，大力推广新技术、新产品，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促进行业进步；
8. 根据技术发展的需要，举办智能工厂领域的各种技术

- 培训，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多层次的人员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
9. 编译和出版智能工厂技术书刊、杂志和资料，宣传、普及智能工厂技术、知识；
 10. 承办政府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及其他团体委托的事项。
- （三）活动的主要形式：
- 举办论坛、研讨会和展览会，开展培训、讲座，咨询服务，组织考察和实践推广活动，搭建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编辑出版专业刊物等。

工作任务和范围

- （一）接受政府部门委托，对 MES 技术、产品的开发与应用进行调查研究，及时向政府反映企业的需求和意见，提出预案和需要完善的建议；
- （二）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修订 MES 技术标准，并组织推进 MES 标准的贯彻实施；
- （三）为企业实施 MES 提供诊断、咨询、监理和产品鉴定等服务，协助政府推进 MES 的行业应用工作；
- （四）组建 MES 技术和服务平台，对 MES 的技术经济指标与发展态势进行研究分析和交流；及时了解国内外市场动态，进行市场预测，为政府和企业决策提供信息服务；
- （五）组织 MES 领域的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组织开

- 展技术交流、联合开发，促进技术市场的发展。本会以 MES China 名称对外开展合作；
- （六）举办 MES 领域的培训班和研讨会，开展 MES 产品和技术推广活动；
 - （七）编写、翻译和出版 MES 技术书刊和资料，宣传、普及 MES 知识和技术；
 - （八）完成总会布置的各项任务。

组织架构

分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负责人经选举产生后由总会聘任，每届任期 5 年，由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会，分会的重大工作决议，必须经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并上报总会备案。

制造执行系统分会（MESA China）



分会性质

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制造执行系统分会，简称：MES 分会。分会是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的一个专业分支机构和重要组成部分，接受总会的直接领导。



分会宗旨

团结和组织制造领域的企、事业单位和以单位为依托的专家，开展 MES 的学术交流活动，促进该领域理论与实践的研究，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 MES 技术群，推进我国自主 MES 标准体系的建立，推动 MES 技术的市场化，提供有竞争力和技术发展潜力的 MES 行业服务。

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制造执行系统分会成立大会合影留念

2016年12月3日 上海



职业教育分会

分会简介

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职业教育分会（英文简称CAMETA·VESA）系2016年10月经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批准并设立的二级分会，是由国内职业院校和相关企业、国内部分本科高校及有关团体自愿结成的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受地区、部门隶属关系和所有制限制全国性行业组织。

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职业教育分会依托总会优势，依据《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章程》，将进一步发挥相关职能，着力建立产教融合机制，搭建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深度交流与合作平台，将先进制造技术、标准和成果及时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并将依托国内相关

本科高校，联合职业院校，会同制造业龙头企业，整合专家团队，围绕国内企业创新发展和人才需求，制、修订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拓展职业教育与行业企业合作空间，打通职业教育内容与行业企业资源壁垒，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鉴定、竞赛和国际交流，开展学术、技术交流与合作活动，全面提升职业教育师资和行业企业员工素质，促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标准在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中的作用和行业产业中的应用，适应中国智能制造大背景下的职业教育及生产方式和产业技术进步要求。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原司长 王扬南



科技部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司原司长 杨威武



职业教育分会成立大会现场



出席职业教育分会成立的有关领导合影

电能系统分会

分会简介

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电能系统分会是经总会批准设立的二级分会，是由国内新能源、电动汽车、通信电源、工业电源、风光电储能发电及智能化等领域企业、国内部分本科高校及有关团体自愿结成的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受地区、部门隶属关系和所有制限制全国性行业组织。

电能系统是指电以各种形式做功（即产生能量）的系统能力。主要包括：动力系统、电力系统、输配电网系统。电能系统被广泛应用在动力、照明、冶金、化学、纺织、

通信、广播等各个领域，是科学技术发展、国民经济飞跃的主要动力。

为适应新能源与电源行业发展的需求和满足广大电源企事业单位的迫切要求，成立以绿色节能为目标的全国性行业组织，是当前众多电能（电源）企业的普遍愿望，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产业方向。本着与时俱进和促进新电源产业健康发展的思想，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与北京电源行业协会共同牵头组建了“电能系统分会”，并于2018年4月26日在北京举行了成立大会。



电能系统分会成立大会现场



电能系统分会揭牌仪式



电能系统分会首任执行理事长 刘波



电能系统分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孙京伟

工业大数据分会



分会性质

团结和组织制造领域的企、事业单位和以单位为依托的专家，开展工业大数据方面的学术交流活动，促进该领域理论体系与实践的研究，为建立对接工业界需求的大数据技术群体，推进大数据驱动下我国智能制造体系的建立，推动工业大数据的产业化应用与相关软件的市场化推广，提供有竞争力和技术发展潜力的智能制造行业服务。

工作任务和范围

- （一）接受政府部门委托，对工业大数据技术的研发与应用进行调查研究，及时向政府反映企业的需求和意见，提出预案和需要完善的建议；
- （二）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订工业领域的大数据技术标准，并组织推进相关技术标准的贯彻实施；

（三）为企业构建大数据应用场景以及实施工业大数据技术提供调研、咨询、改进和鉴定等一系列服务，协助推进大数据技术在多个工业领域的应用推广工作；

（四）组建工业大数据技术服务平台，对相关技术的经济指标与发展态势进行研究分析和交流；及时了解国内外市场动态，进行市场预测，为政府和企业决策提供信息服务；

（五）组织工业大数据技术领域的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组织开展技术交流、联合开发，促进技术市场的发展。

本会以 IBDATA China 名称对外开展合作；

（六）举办工业大数据领域的培训班和研讨会，开展相关软件产品和研发技术的推广活动；

（七）编写、翻译和出版工业大数据技术书刊和资料，宣传、普及工业大数据的理念、知识和技术。

产品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分会



分会性质

团结和组织产品研发、制造领域及相关软硬件的企事业单位和高校科研单位，以单位为依托的专家，开展产品数字化领域的学术交流活动，促进该领域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产品数字化技术群体，推动产品数字化技术的市场化，形成有竞争力和技术发展潜力的产品数字化行业服务能力。

主要任务

1. 指导企业制定工业数字化转型领域的改革方案和发展规划，为政府制定工业数字化产品的产业政策等重大决策提出预案和建议。
2. 为企业实施产品数字化项目提供诊断、培训、咨询、实施和现场指导各类服务。协助政府推进企业数字化战略工作，接受委托对行业内产品数字化的投资，开发项目的先进性、经济型、可行性等进行前期调研、论证，为企业的产品数字化招标项目提供推荐意见。
3. 推动产品数据从设计到分析、制造、质量控制、测试、

生产、使用、维护到废弃全生命周期的信息交换与信息共享，指导企业建立系统独立而又能完整描述产品数据信息的表示机制和实施的方法与技术。

4. 搭建产品数字化标准、技术和服务网络平台，对接上下游企、事业单位和研究院所，促进信息互通，产业链结合。及时了解国内外标准和技术动态，进行市场分析预测，为政府和企业决策提供信息服务。

5. 定期举办产品数字化技术研讨会和技术培训班，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多层次的人员培训，以提高行业从业人员的素质。

6. 组织产品数字化领域相关软硬件的展示会，让相关企业了解最新的行业发展动态，提升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

7. 组织产品数字化领域的国际合作和交流活动，搭建国外专家走进来、国内企业走出去的平台，让企业了解国际市场需求，为开拓国内、外市场创造条件。

8. 编译和出版产品数字化技术书刊、杂志、资料，宣传普及产品数字化定义和应用技术的知识。

PLCopen 中国组织



组织简介

PLCopen 国际组织是一个以解决与工业控制编程相关主题为使命的、独立于生产商和产品的国际性组织，成立于 1992 年，总部设在荷兰。PLCopen 国际组织为此下设技术和推广委员会以开展技术指导、推广工作。2005 年 9 月，PLCopen 国际组织与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合作，成立了 PLCopen 中国组织（PLCopen China），是 PLCopen 国际组织继美国、日本后，在世界范围内设立的第三个分支机构。PLCopen 中国奉行国际组织章程，并针对中国现有情况、组织自身特点，对会员单位进行有针对性服务、指导，支持从供应商到大专院校各个层次会员单位，以促进相关技术在国内的推广。PLCopen 中国组织秘书处设在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

工作范围

1. 通过应用 IEC 61131-3 标准，促使会员单位提供或使用符合该标准的 PLC，从而推动 IEC 61131-3 标准在 PLC 市场的应用；
2. 通过组织官方网站和《国内外机电一体化技术》杂志为会员进行多方位宣传；
3. 通过全国性技术巡讲、研讨会、业内大型展览会等多种形式，为会员提供符合 IEC 61131-3 的 PLC 编程系统的服务和咨询；
4. 配合全国工业测量和控制标准化委员会制、修订有关 PLC 的标准；
5. PLCopen 中国组织将竭诚欢迎各相关单位的参与，共同为技术发展、推广献计献策。

联系人：王 凯

电 话：+86-10-62077005

网 址：www.plcopen.org.cn

E-mail: plcopen@cameta.org.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教场口 1 号（100120）

Sercos 中国办事处



协会简介

Sercos 国际协会是一个用户和制造商组织，负责 Sercos 自动化总线的技术开发、标准化、测试认证以及市场营销。该组织成立于 1990 年，总部位于德国，并在北美和亚洲有联络办事处。该串行实时通信系统 (Serial Realtime Communication System)，或者 Sercos，是全球领先的数字接口之一，用于控制器、驱动器以及分布式外围设备之间的通信，是对速度和精度都有着极高要求的苛求应用领域的事实标准。因其开放的、独立于制造商的基于以太网的架构，Sercos III 成为一种适用于所有自动化解决方案的通用总线。Sercos 自动化总线通信协议可以与 EtherNet/IP 以及 DeviceNet 网络无缝整合，无需额外布线成本，构成一

种公共的混合网络基础结构，使得机器制造商和用户能够降低机器集成的成本和复杂性，并且仍旧能够使用他们偏爱的产品供应商和自动化设备。作为一个实时以太网解决方案，Sercos III 正在为工业 4.0 做着重要的贡献。它允许机器、机器模块以及诸如控制系统、驱动器、I/O 模块和智能相机等外围设备，既灵活又强劲地相互连接。专门针对各种不同的设备（如：液压、气动或电动驱动器、编码器、控制系统和 I/O 等）的各种专用行规，使得设施、生产线及个别机器都能在很短的时间内调整到新的要求，因此通过使用“即插即用”提高了机器的性能。

联系人：王锡俊

电 话：+86-10-82285783

网 址：www.sercos.org

E-mail: sercos@cameta.org.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教场口 1 号（100120）

服务 / Services

《国内外机电一体化技术》编辑部



杂志简介

《国内外机电一体化技术》由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主办，是一本自动化领域的综合性期刊，本刊凭借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广泛的社会影响力及智能机器人分会、智能工厂分会、制造执行系统分会、工业大数据分会、产品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分会、数控技术应用分会、可程序控制器及系统分会、现场总线专委会、工业以太网专委会、执行器与传感器接口专委会等 12 个专业分会，以及 PI、PLCopen、Sercos International、AS-I International 等国际组织中国办事处的强大行业优势，使其在中国自动化领域具有极强影响，在同类期刊中具有很高的声誉和高层次的读者资源。

《国内外机电一体化技术》以“科技创新 信息推动”为本，以工业自动化、机电一体化等关键技术和产品为带动性，促进我国生产企业从传统的粗放型经营向集约型经营转变，由外延型、速度型向效益型、科技先导型、资源节约型转变，使我国制造业在跨世纪的市场竞争中占有重要位置。

《国内外机电一体化技术》办刊宗旨为：促进机械技术与电子技术的结合，促进工业自动化产品的开发、应用与推广，促进用微电子技术改造我国传统产业，推动企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化发展。

《国内外机电一体化技术》发行量：25000 册

☎ 电 话：+86-10-82013539 62029216 📠 传 真：+86-10-62017873

✉ E-mail: jdyth2005@126.com(投稿); cameta2005@163.com(技术服务)

🌐 网 址: www.cameta.org.cn

📍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教场口 1 号 (100120)

会员服务项目清单

类别	项目名称	副会长	常务理事	理事	会员	费用
表决 权利	会员代表大会	√	√	√	√	免费或优惠
	理事会	√	√	√	x	
	常务理事会	√	√	x	x	
	会长办公会	√	x	x	x	
交流 活动 服务	年会、论坛、技术交流会	√	√	√	√	免费或优惠
	专业技术及管理培训	√	√	√	√	
	国际间交流与合作服务	√	√	√	√	
	出访考察及来访接待服务	√	√	√	√	
	会员单位调研走访活动	√	√	√	√	
信息 服务	《国内外机电一体化技术》杂志刊登广告	√	√	√	√	收费
	《国内外机电一体化技术》杂志发表技术文章及企业动态新闻	√	√	√	√	免费
	《会员通讯》期刊刊登广告	√	√	√	√	收费
	《会员通讯》期刊发表会员企业新闻、技术、产品信息	√	√	√	√	免费
	《国际智能工厂技术与产品选型手册》刊登会员信息	√	√	√	√	
	《会员服务手册》刊登会员单位介绍及产品、技术信息	√	√	√	√	
	协会官方网站刊登广告	√	√	√	√	收费
	《国际智能工厂技术与产品选型手册》刊登广告	√	√	√	√	收费
	协会网站发布会员单位信息	√	√	√	√	免费
	协会官方微信公众号刊登会员广告	√	√	√	√	收费

类别	项目名称	副会长	常务理事	理事	会员	费用
	协会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	√	√	√	免费
	协会官方头条号、搜狐号、网易号发布信息	√	√	√	√	
	向会员单位传阅重要政策、报告、行业动态及文件	√	√	√	√	
开具证明	为会员单位开具各种商事证明	√	√	√	√	免费
资质认证	为会员单位提供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商资质评定，出具资质证书	√	√	√	√	收费
	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资质评定	√	√	√	√	
	中国智造名城资质评定	x	x	x	x	
标准服务	向会员单位提供联合研制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服务	√	√	√	√	收费
职称技能评定	向会员单位员工提供高级职称评审服务	√	√	√	√	收费
	向会员单位员工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服务	√	√	√	√	收费
表彰奖励	在会员单位间开展行业表彰和奖励活动	√	√	√	√	免费
协会奖项申报	向会员单位提供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智能制造科学技术奖申报服务	√	√	√	√	免费
	向会员单位提供蔡鹤皋机器人科学技术奖申报服务	√	√	√	√	免费
	向会员单位提供“中国机电职业教育行业教学名师奖”申报服务	√	√	√	√	免费
	向会员单位提供“中国机电职业教育实训装备及系统解决方案最佳供应商”	√	√	√	√	免费
国家奖项申报推荐	为会员单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奖申报推荐	√	√	√	√	免费
	为会员单位推荐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的申报推荐	√	√	√	√	
	为会员单位提供工信部“小巨人”、“单项冠军”项目申报推荐	√	√	√	√	

类别	项目名称	副会长	常务理事	理事	会员	费用
	为会员单位提供向教育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申报推荐	√	√	√	√	
	为会员单位提供“杰出工程师奖”申报推荐					
研究报告	为会员单位提供行业研究报告	√	√	√	√	收费
	为会员单位提供行业有关政策法规	√	√	√	√	免费
	为会员单位提供行业技术创新研究报告	√	√	√	√	收费
	为会员单位提供行业转型升级改造研究报告	√	√	√	√	收费
展览展示	会员单位优先优惠参加协会举办的各项展览会、贸易洽谈会	√	√	√	√	收费
其他服务	与会员单位联合举办行业大赛	√	√	√	√	免费或优惠
	行业咨询服务	√	√	√	√	
	为会员单位提供各种咨询接待服务	√	√	√	√	
	收集会员单位需求信息和反映会员单位意见及诉求	√	√	√	√	

会员发展与服务部	
联系人：	陈敬宣
电 话：	010-82285791
手 机：	18701318504
传 真：	010-62029218
电子邮箱：	chenjx@cameta.org.cn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教场口一号院（100120）

联系 /

Contact

部 门	姓 名	电 话	电子邮件
会 长	李亚平	010- 82285784	liyp@cameta.org.cn
秘书长	黎晓东	010- 82285796	lixd@cameta.org.cn
副秘书长	王继宏	010- 82285782	wangjh@cameta.org.cn
	黄永友	010- 82285782	Huangyy@cameta.org.cn
	边 凯	010- 82285782	Biankai4@163.com
综合管理部	项 楠	010-82285773	xiangnan@cameta.org.cn
资产财务部	周 绯	010- 62017873	2929965494@qq.com
	黄凤霞	010- 82285788	huangfx2949@sina.com
会员服务部	陈敬宣	010- 82285791	chenjx@cameta.org.cn
	张寒玥	010- 82285067	zhanghy@cameta.org.cn
会展工作部	张志东	010- 82285793	zhangzd@cameta.org.cn
	薛靖婉	010- 82285070	xuejw@cameta.org.cn
国际合作部	王锡俊	010- 82285783	astrid_wang@cameta.org.cn
	王 凯	010- 62077005	plcopen@cameta.org.cn
会刊编辑部	宗卫红	010- 82013539	cameta2005@163.com
	王振莉	010- 82285787	wangzl@cameta.org.cn
教育培训部	王继宏	010- 82285782	wangjh@cameta.org.cn
标准化委员会	尹作重	010- 82285770	13810190327@163.com
研究发展部	张利强	010-82285066	zhanglq@cameta.org.cn
PLC 标委会秘书处	孙洁香	010- 82285776	sunjx@riamb.ac.cn
工程技术发展中心	张 龙	010- 53020787	zh_long2003@126.com
华东创新服务中心	沈 斌	021- 69588715	bshen@tongji.edu.cn
	范 红	021- 69510800	fanhong@cameta.org.cn